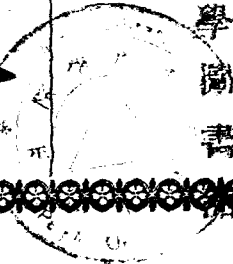


長沙楊端六著

信託公司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
一
一

MG
F830.39



3 1796 3562 2

信託公司概論目錄

第一章	信託公司與托拉斯之分別	一一六
第二章	信託公司與信託事業之分別	六一八
第三章	信託公司之起源與其發達	八一—一四
第四章	信託公司之業務	一四一—三八
第五章	信託公司之組織	三八—四一
第六章	信託公司與其他金融業之比較	四二—四八
第七章	各國信託業務之比較	四九—五六
第八章	結論	五六—五七

信託公司概論

楊端六

五

信託公司爲我國最近事業界一大問題。人人均欲發起信託公司；人人均不知信託公司爲何物！此兩語未免小視我國之事業界，然實在情形大率相差。不遠。讀者不必見怪，卽我執筆爲此文時，亦自覺胸中無物，不知何以表示我對於信託公司一種奇怪之感。卽在其發祥之國，高等官吏尙有茫然於信託公司之意義者。（參觀下文）况在萌芽時代之中國事業界乎？今欲應時代之要求，著一完全信託公司論，頗非易事；無已，其略舉所見以陳於讀者之前，俾得彷彿於信託公司之爲何物，此則著者之微意也。

第一章 信託公司與托拉斯之分別

信託公司原文爲 Trust Company，托拉斯原文爲 Trust。前者譯意，後者譯音。托拉斯名稱之入吾國已久，猶憶梁任公新大陸遊記內有之；信託公司

則恐在最近始行輸入。其所以不稱爲托拉斯公司而稱爲信託公司者，大概因沿用日本人之名稱故耳。凡日人所稱爲會社者，中國則稱爲公司，故信託公司之與信託會社，亦猶鐵路公司之與鐵道會社，輪船公司之與汽船會社也。日本之信託會社思想，亦輸入自外國者，其輸入亦極遲，然較之中國則已早十餘年矣。今中國沿用日本之名稱，亦未始不可，然既音譯托拉斯，而意譯信託公司，則以後最好即用此兩種名稱以對付此兩種不同之事業。例如關於信託公司之 *Trust*，無論在何地方，一概譯爲信託，而不譯爲托拉斯，以免與真正之托拉斯相混，而使讀者一見即能了然於作者之意焉。(一)

(一)最近由中易信託公司出版之信託研究(潘士浩譯)第一章第一節解釋「托拉斯」曰：「托拉斯者，概言之，乃合併同種或異種之企業，於共同損益計算下，經營被聯合之企業以圖企業基礎之強大，而謀市場之獨占者也。」此真正托拉斯之解釋也，而潘君以之混入「信託之概念」內，是未明二者之區別也。

信託公司之定義，未有明瞭可遵者。『卽在今日，其用法亦不簡單而正確。

其原因半由於信託公司之發達以漸，故其性質隨時代之需要而有變遷，半由於信託公司之法律甚寬，故經營種種事業之公司皆欲假其名而登記之。甚至薪俸貸款業者，(Salary-loan Concerns) 典當業者亦自稱爲信託公司，因此積弊叢生，至使美國各州著爲法令，凡不經法律許可者，不得假用「信託」二字名義。』

(二) 韋勃斯達字典曰，『凡以受託人名義經營事業爲目的而組織之公司謂之信託公司。此種公司常兼營多少銀行事業。』此種定義，既不合乎現情，亦不合乎歷史。(參觀後文) 究竟信託公司爲何，可以美人諺語表之，卽所謂「金融百貨店」(“Department store of finance”) 或「信用百貨店」(“Department store of credit”) 是也。讀者欲真知信託公司之性狀，參閱後文可也。

托拉斯之起源，遠後於信託公司，而其輸入我國反較早。卽在美國，托拉斯

(11) Clay Herriek, Trust Companies, Their Organization, Growth and Management, P. 1.

之利害亦較之信託公司，多惹人之注意。前大總統羅斯福在任時，曾創嚴重之法律以征伐之。學者著書立說，實繁有徒。(三) 至於信託公司之著述，不僅非常稀罕，即有之，亦無甚佳者。(四) 此其故，或因信託事業過於瑣碎，不如托拉斯之有興味，亦未可知。托拉斯之原始，亦有信託之意。當一八八二年，美孚火油

(三)托拉斯之始祖為美孚火油公司，Miss I. M. Farbell著有 *History of the Standard Oil Company*, 2 Volumes, London, Heineman, 1905. 一般的論著中，最有名者為 J. W. Jenks and W. E. Clark, *Trust Problem*, revised edition, 1917.

(四)關於信託公司之著述，除日本人稍有勦襲美國者外，他國殆不見有何種緊要論文。即美國人中亦無有佳作可以與他種實用經濟學抗衡者。現今最有名之專書為 Olay Herrick, *Trust Companies*, New York, Bankers Publishing Company, 2nd edition, 1915, 及 F. B. Kirkbride, J. E. Sterrett and H. P. Willis, *Modern Trust Compan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5th edition, 1920. 前者尚稍有理論上及歷史上之敘述，後者則專注重於實用方面。兩書中均附有信託公司著述目錄甚詳，可資參考。

公司草創托拉斯協約，以九人組織受託人會，代表四十火油公司，發行美孚股票證書。此委託人會有全權組織分公司於各處，與其他火油公司合併營業。其後美國火油業殆全操於美孚公司，故精琦氏論之曰：「托拉斯」名稱，特別指資本的組織，即所謂「資本的壟斷」(“Capitalistic Monopolies”)是也。吾人欲知托拉斯爲何物，「不必有特別的研究，如鐵路、電報或其他公共機關，自大體上言之，托拉斯常指富於資本而擁有權力之製造公司，在公衆視之，以爲大有害於社會之福利，而至少亦必肆其壟斷之力量於一時。」(五) 因此人一聞托拉斯之名，卽如聞猛虎之聲，不寒而慄。托拉斯之上，常冠以種種名字以示其種類，例如煤油托拉斯，鋼鐵托拉斯，精糖托拉斯等。近人謂金融有托拉斯(Money trust)卽指兼并小銀行之大銀行而言。由此觀之，托拉斯與信託公司之區別可如左。(六)

一、托拉斯指工業之強大組織，信託公司指五花八門之一種金融信用組

(五) Jenks and Clark, Trust Problems, P. 10.

織。

二、托拉斯有壟斷一切之性質，信託公司無之。

第二章 信託公司與信託事業之分別

信託公司與托拉斯之分別既如上所述，今可再論信託公司與信託事業之分別。本書所論，爲信託公司，而非信託事業，讀者不可不先有瞭然之見解。信託公司所營之事業，無論今昔不同，即就現狀言之，亦有多種。信託事業爲信託

(一)二十餘年前，美國聯邦政府請各州政府調查報告各該州內關於信託公司之法律，其中有五、六州回答爲關於禁止托拉斯及其他不合法之工商結合者。聯邦政府無奈，只得退回其文件，並說明所需要者爲經營信託事業等之信託公司法律。有一州檢事總長復函云，彼誤解前函，非常抱歉。後經詳細調查，始知該州並無關於信託公司之法律。據彼所知，則該州除美孚火油公司外，並未存信託公司。此檢事總長經兩次考察，而猶認美孚公司爲信託公司，信託公司之不易曉明矣。(見

Henrick, Trust Companies, P. 2.)

公司營業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體；（參觀後文）信託公司不過營信託事業者之一種機關，而非其惟一無二之機關；故信託公司之名稱與其實質，本不相稱。美國事業家貪信託公司法律之寬大，多創立公司，自號爲信託公司，以掩飾世人之耳目。其實不如竟呼爲金融百貨店，反爲率直而切於事情。

信託公司之起源，不過近百年來之事，（參觀後文）而信託事業之由來則必甚古。今欲追溯之，不僅極難，而且無益。個人信託之事，吾國早已見之經籍。

曾子曰：「爲人謀而不忠乎？」孟子曰：「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游者。」是皆個人信託之事也。惟此等信託，純出於友朋之情誼，非有金錢損益之可言。

近世工商金融業大都基於信用，且亦有出於委託者。馬克畧論銀行對於主顧之關係，分爲四種：（一）爲金錢或債項之購買者；（二）爲金錢或有價證券之受託人；（三）爲金錢或有價證券之受質人（典當事業）；（四）爲金銀或其他貴重品之存棧主人。（七）

第一項業務爲發行鈔票，收受存款。第二項業務爲主顧代

收賬項，代辦付款等事。第三項業務爲主顧以有價物在銀行抵押，要求貸款。第四項業務爲主顧以有價物存於銀行，求其保管。此四項中，第一項雖與信用有關而與委託無涉，（實則今日之信託公司，惟不發行鈔票，其收受存款與普通銀行無甚差異。）第三項已略帶委託之意，第二項與第四項則純屬委託事業，可見信託亦爲銀行所不可缺者。此外爲郵政儲金，倉庫保管，代理販賣等事，無一非信託之作用。故舍信託公司而專談信託事業，未免自撤其藩籬，將無明確之概念矣。

第二章 信託公司之起源與其發達

信託公司之營業不僅限於信託，信託事業之經營者亦不僅限於信託公司，業已如前所述，然信託公司之名稱，則似起於一八三〇年之紐約生命保險與信

託公司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and Trust Company) (八) 此僅就名稱而言也，若從事實上論之，則當以一八二二年之農夫火險與貸款公司 (Farmers' Fire Insurance and Loan Company) 爲最早。此公司以其年二月二十八日得政府許可開業，僅營保險與抵當貸款之事，在今日觀之，不過一農業銀行耳，並未有信託業務之可言。然兩月之後（即四月十七日）紐約州議會再通過一法案，始規定該公司可營種種信託事業。(九) 故謂信託公司之始祖爲農夫火險與貸款公司，實無不可。此最老之信託公司，於一八三六年，更名爲農夫貸款與信託公司 (Farmers' Loan and Trust Company) 至今猶爲美國最大信託公司之一。

美國之信託公司，同時又發源於印度。此一派生於賓夕爾法尼亞州 (Pen-

(八) See Herrick, Trust Companies, Chapter I.

(九) *Ibid.*, pp. 2-3.

nylvania) 之費爾特費城 (Philadelphia) 與紐約之信託公司完全無涉。賓州之信託事業淵源於印度之「代理店」(“Agency Houses”)。一八一二年，賓州生命保險公司 (Pennsylvania Company for Insurance on Lives and Granting Annuities) 開業。一八二九年及一八三〇年，公司董事會兩次提議印度代理事業之成功，欲仿行之，然直至一八三六年，始得政府許可，兼營信託事務。(一〇) 自一八二二至一八六一之四十年間，美國信託公司成立者甚少，其數不過半打。(一一) 南北戰爭以後，漸見發達。信託公司之數固有增加，即其營業之範圍亦為擴大。自一八六四至一八七五十二年間，公司之數增至四十以上。(一二) 漸與其他金融事業相競。用息金收受存款之事，始為信託公司所注重；如

(一〇) Herrick, Trust Companies, pp. 4 and 377.

(一一) Ibid, p. 8.

(一二) Ibid, p. 10.

此收入之錢財，仿照普通銀行辦法，以證券爲擔保而貸出之。其地位，儼如倫敦之股份銀行，倚英倫銀行爲生活，美國之信託公司，亦倚國銀行或州銀行爲生活，而暗中與之競爭。(二三) 一九〇〇年，賓州之信託公司爲法律所定，不能爲貼現生意，然可以購買商業票據。(二四) 其實購買與貼現毫無不同。賓州之法，殊爲掩耳盜鈴也。

一八七五年以後，信託公司之數雖略有增加，然增加最速則自一八九九年始。自此以後，至一九〇七年，爲其最發達之時期，觀左表可知。(一五)

貨幣監督報告

某信託公司調查

一八七五年

三五

五〇

(一三) Herrick, p. 15.

(一四) Ibid, pp. 15-16.

(一五) Ibid, p. 19.

信託公司概論



一八八〇年	三〇	五四
一八八五年	四〇	九九
一八九〇年	一四九	二五五
一八九五年	二四二	三六四
一九〇〇年	二九〇	五一八
一九〇五年	六八三	一一五六
一九一〇年	一〇九二	一五二七
一九一三年	一五一一	一七三二

一九二〇年,其數已增至二千一百以上,分配於各州如左:(一六)

Alabama	三二	Montana	一九
Arizona	一〇	Nebraska	三三
Arkansas	三九	Nevada	三

(一六) Kirkbride, etc., The Modern Trust Company, PP. 4-5.

California	三四	New Hampshire	一一
Colorado	一八	New Jersey	一一八
Connecticut	六六	New Mexico	一〇
Delaware	一七	New York	一〇一
District of Columbia	六	North Carolina	七八
Florida	一七	North Dakota	三
Georgia	二四	Ohio	八七
Hawaii	七	Oklahoma	八
Idaho	一一	Oregon	六
Illinois	七九	Pennsylvania	三〇八
Indiana	一五四	Rhode Island	一一
Iowa	一一一	South Carolina	二四
Kansas	一一	South Dakota	一一
Kentucky	六〇	Tennessee	七四

Louisiana	四三	Texas	八一
Maine	五一	Utah	八
Maryland	二四	Vermont	三八
Massachusetts	一〇二	Virginia	二六
Michigan	九	Washington	二四
Minnesota	一八	West Virginia	二五
Mississippi	二四	Wisconsin	一五
Missouri	八三	Wyoming	八
總計		二七三	

第四章 信託公司之業務

上節述信託公司之起源與其發達，係專就美國歷史言之；其理由不僅美國為信託公司之發祥地，且為其發達最完全之邦。由此，吾人欲以統括的方法述信託公司之業務，亦惟有取美國者為標準，方不至有掛一漏萬之弊。

信託公司爲金融百貨店，故其營業之繁雜，爲其他金融機關所未有。就其業務最重要者分析之，大略可爲銀行與信託兩部，然就其性質分析之，則其種類當如左。（一七）

一、商業銀行事務

甲、收受存款

子、定期存款

丑、活期存款

乙、貸款

（一七）Henrick 分爲個人信託，遺產管理，投資，不動產經理，瀕於破產事業之整理，公司信託，爲公司經理股票之登記及轉讓，公司改組，人身信用保險與文契保險，貴重物品保管，儲蓄銀行與商業銀行事務，其他雜務。Kirkebride 等分爲銀行，公司信託，個人信託，物品保管，儲蓄，保險，貨幣監督各部；每部再分若干科目；比前者稍好。今仿此，再加以科學的分析。



公司概論

丙、投資

丁、匯兌

子、國內匯兌

丑、國外匯兌

戊、信用狀

二、儲蓄銀行事務

三、保險事務

甲、生命保險

乙、人身信用保險

丙、文契保險

四、貴重物品保管事務

五、信託事務

甲、法人信託

子、承攬股票之發行 (Underwriting)

丑、經理股票之登記與轉讓

寅、代理出納事務 (Fiscal agent)

卯、公司之清算與改組

乙、個人信託

子、代理證券之買賣

丑、代收息金與紅利

寅、不動產抵押貸款

卯、代管不動產之買賣與經理

辰、代理遺產

丙、政府信託

上列各項，並非包羅盡量，亦非美國信託公司均營上列各業，惟略示一般之狀況耳。即五種事務之中，亦不必有同等之重要。第一與第五爲今日信託公司不可少之營業；第二與第四已比較的無關緊要；第三則殆已不見採用矣。爲完全了解起見，固不妨一一論次之。

一、商業銀行事務。信託公司原來之目的在於信託事務，然其後漸次侵入普通商業銀行之營業範圍，已如前所述。其理由，不僅法律不全有以致之，即信託業務一項亦不足以維持信託公司之生命。蓋信託業務實至繁而無大利，若無銀行業務以養之，則不獨周轉不靈，即獲利亦必甚微。故信託公司之發達，與其所營銀行業務之發達，若有不可離之關係。今雖不能自歷年統計上證明其確實，然僅查一九一四年之營業調查，已可見其一斑。左表係其年六月三十日一千五百六十四信託公司營業狀況之總數。(一八)

資產之部

貸款與貼現

農田抵押貸款

九六、六七五、八六四·一三

其他不動產抵押貸款

四六八、七五九、三八四·六一

證券抵押貸款

一、二一三、九四五、八一二·八六

其他抵押貸款

一五三、四二〇、一四五·六三

定期票據折息

六六三、三五五、七一二·四〇

即期票據折息

九七、六一八、六七一·四六

其他貸款

二〇七、九七二、九二六·六三

合計

二、九〇一、七四八、五一七·七二

透支

四、〇〇二、九一八·二三

投資

美國政府債券

三、三九六、〇二八·〇九

州市政府債券

二二〇、八一七、七三六·三一

信託公司概論

鐵路公司債券

三九五、三一四、二九四·九一

其他公債券

二二四、七一五、六五八·三九

銀行股票

四四、四九一、三六二·四七

鐵路股票

五〇、七四七、二〇〇·四六

其他證券

三三一、八六二、八四七·五二

合計

一、二六一、三四五、一二八·一五

公司房屋

一二四、一八九、五四三·二〇

公司器具

一一、三三八、八九一·六七

其他公司所有不動產

三四、〇四七、一三八·三九

國銀行該款

四六〇、八五八、九六三·七二

州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該款

一八〇、五六六、三〇三·五七

支票等項

七七、九八八、一七〇·八五

現金

二七九、六四二、三八〇·八一

其他財產

一五三、八〇三、〇八一·八一

總計

負債之部

五、四八九、五三二、〇三七・八〇

已繳股本

四六二、二〇一、二四八・七四

公積金

四四六、五六九、四四二・九四

未分紅利

一二三、八三七、七七五・二九

欠國銀行款

四九、七六〇、九九八・九二

欠州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款

二八一、八七〇、六八七・七六

未分股息

七、一一〇、一七〇・一八

存款

個人活期存款

二、四三七、五三八、九八五・五四

三十日以下定期存款

一四七、七一四、〇五七・四八

三十日以上定期存款

二六八、一三五、七一五・一四

保證支票

二〇、三七三、八七六・二五

會計科長支票

三一、一三八、〇四二・一六

信託公司概論

三十日以上儲蓄存款

一、〇三四、九〇六、七二一、八七

合計

三、九三九、八〇七、〇九八、四四

郵政儲金

一〇、五四六、五二二、九九

票據二次貼現

九、五六七、三四七、三九

未到期應付票據

一九、二六一、六二四、三九

借入債券

六六二、六〇〇、〇〇

其他負債

一四一、三三五、五三〇、七六

總計

五、四八九、五三一、〇三七、八〇

上表所列項目，吾人應當注重者：(一)貸款與貼現，(二)存款。貸款二千九百兆之中，農田與其他不動產貸款不過五百六十兆，即五分之一也。其餘六分之五皆為普通銀行業務。又存款四千兆之中，三十日以上定期及儲蓄存款不過一千三百兆，即三分之一也。其餘三分之二皆為普通銀行業務。由此可見信託公司與普通商業之不同蓋亦鮮矣。

信託公司不能不營銀行業務，其勢使然也。小規模之信託公司，收入之款項甚少，或無需於自設銀行部；一有緩急，不難仰助於他銀行。然如此則所得利益必微，而不能維持其信託事務。不有銀行部，則不僅緩急無可恃，即資金亦不能活動。此所以美國各州法律不禁止信託公司之兼營銀行也。

二、儲蓄銀行事務。儲蓄爲信託公司重要業務之一種，觀前列統計可知。各種存款四千兆美金之中，儲蓄存款占四分之一，故信託公司所營各種業務，除銀行部外，儲蓄部亦可爲最要業務之一。

三、保險事務。保險爲信託公司最早之業務，而其後漸趨衰歇。至今往往有虛存其名而無其實者。(一九) 其理由蓋因保險之事過於專門，與信託公司一般業務不相融洽，故即有兼營保險者，亦另爲劃開，不與其他事務相混。(二〇)

(一九) Kirkbride, etc., p. 419.

(二〇) Herrick, p. 44. Kirkbride, etc., p. 419.

查保險事務種類極多；最著名者爲海險，火險，人壽險，疾病險，失業險等。無論何種保險，必具有高深之計算而後可。此外，如海險，則更須有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商業地理，以及經濟財政諸學科之知識。如火險，則須有工程學，商品學等之知識。人壽險則須有醫學之知識。疾病險，與失業險則須有醫學，社會學，經濟學，法律學等之知識。（此種保險現在大都由政府強制執行，非普通營業者可比。）各種保險事業之中，尤以海險，火險，人壽險爲最有利益。今信託公司所兼營者，惟人壽險一項尙有可觀，其餘則全未涉及。人壽險以外，信託公司所營者，尙有人身信用與文契兩種保險。人壽險與信託公司一般事業無甚關係，今猶有行之者，則以其爲原始業務之一故耳。

人身信用保險與文契保險較之生命保險確有關於信託公司之一般業務。人身信用保險謂保證某人之正直誠實；苟其人見用於某機關後，有不正行爲，則信託公司當負損害賠償之責。文契保險謂某人如因購買不動產後，生出文

契上之糾葛，則信託公司當可辦理訴訟事件，不取分文；又如訴訟失敗，則信託公司當負損害賠償之責。

以上兩種事業，尋常多為個人所作，間亦有為團體所作者，即如「舖保」我國用之最多。文契之移轉，常賴中人與律師為之居間。信託公司以法人之資格兼營此兩事，其利甚大。第一，信託公司本以調查個人及團體之信用為其主要業務之一；今營此保險，既可得保險料，又不至因此多費調查之用，故人身信用保險實可謂為信託公司副產物之一。文契保險亦然。公司對於不動產之買賣常有密切之關係；各處土地房屋，何者為佳，何者為惡，何者將有法律上之糾葛，何者無之，殆早已洞察無遺；即有訟事發生，亦不難從容準備，故文契保險亦大有利於信託公司。其他保險事業，概須獨立經營，無大利於信託公司也。

四、物品保管業務。物品保管之事，現今銀行多兼營之，亦以其順而便故也。保管有兩種：一開封者，一閉封者。如附有息票之證券，主顧要求公司代收

者，則不可不用開封式，如金銀首飾等類無須乎公司隨時照顧者，則可用閉封式。物品保管之主顧殆皆爲個人，蓋其他公司如有貴重物品，則必自有保存地方，無須乎信託公司爲之代庖也。物品保管既由個人而來，則本可併入個人信託（參觀下文）業務之內，然其性質稍有差異。個人信託之目的物雖存於受託人之手，而其物件儘可隨時變更；保管之物則不然。同一金錶也，受託人不能以任何相似之錶竄易主顧之錶。物品保管不僅便於主顧，且甚有利於公司。蓋信託公司之業務，大半在乎信用之調查與招攬多數主顧。給主顧以種種便利，或可引進新主顧，且多得接觸之機會以便調查其他人身或團體之信用。是一舉而數善備也。

五、信託事務。信託公司之特色，自然爲信託業務。雖以近時之變遷，銀行業已爲信託公司最重要之部分，然信託業猶不失其原有之價值。信託公司對於社會之利益，在能爲社會服務而取其酬金以爲償。此固一般金融商業之

通象也。農人種植而增其收穫，工人創作而益其效用，商業金融之人兩俱無有，惟恃其勤勞謹慎爲社會供奔走而已。此種業務，社會主義者訾之爲不生產的，以其無益於目的物故也。實則目的物雖無甚增減，目的物之享受者常大感便利與安全，不得謂非商業者之貢獻也。此種閒談，茲且不贅，但吾人須知，使上所陳述者而有理，則信託公司尤爲社會不可少之商業機關。蓋信託業務，爲商人服務社會最複雜最緊要者之一種，較之普通銀行有過之無不及也。

信託事務有三種：(一)法人信託，(Corporate trust) (二)個人信託，(Individual trust) (三)政府信託，(Public trust) 今分述如左：

法人信託者，謂信託公司受其他法人之託而代其事務也。此種事務甚多，茲舉例以說明之。

子承攬股票之發行。(Underwriting) 新組織之公司，苟非發起人素負盛名，則募集股本不易。信託公司承攬此事，須有下列數條件：一發起人確有組織

新公司之材能與道德，二，新公司確有應付時勢需求之希望，三，信託公司自身須有相當之財力。發行股票之承攬雖與其他事件同為公司信託之事件，然其重要則迥非其他事件所能及。一國實業之發達，首賴有資本與人才，然資本之募集與人才之配置，殊不易言。在實業未曾發展之國家，資本制度不完，人民之擁有資產者對於新事業之勃興常懷疑懼，不有社會相信之人出為保證，則資本無由集。然今日之資本制度，與其謂為基於人身信用，毋寧謂為基於資本自身。無論個人之信用與能力若何強大，然終屬有限，故今日大資本制度之組織，常出以法人團體之形式。假使信託公司自身之信用非常雄厚，則其募集其他新事業之能力自然極高。承攬股票之發行非代售股票之謂。代售股票 (Agent) 者，股票之能否售出，代售人不負責任，惟就業已售出之股票價值，提取百分之若干以為經手費而已。承攬發行則不然。譬如有股票一百萬元，為信託公司所承攬，其承攬條件為九十萬元，則新公司當即自信託公司收受九十萬元現款，而股

票之能否售出，新公司不過問也。如此，則信託公司後來果能以百萬元售出，可得十萬元之利益；若全數滯銷，則信託公司不得不自爲新公司之股東矣。故承攬發行之事，不可不十分謹慎；否則承攬之公司難免不牽連陷於破產之地位也。

丑、經理股票之登記與轉讓。(Registrar and transfer Agent) 股票之登

記與轉讓，在近世商業組織之下，殊爲緊要。昔股份有限制度未發明以前，凡百事業不能集合巨額之資本以經營之，蓋個人財力有限故也。即令合數人之富以營一事，亦不能行大資本組織。何也？事業之成功與失敗，不僅關於當事者之能力，且有待乎種種外來之境遇，故有人於此，挾其全財以幹不可知之新事業，不幸而敗，則終身休矣。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分爲若干小額之股份，使出資者不負股份以外之責任；如是，則雖有破產之事，亦不至牽及其私財。此股份有限公司之所以爲今日事業之基礎也。惟其如是，故一公司之資本可大至數千萬元以上。同時，公司股份之單位價值愈趨愈小。蓋每股價值過高之時，不僅募

集股本時難於足額，即股權之移轉亦必甚難。因此兩種原因——一股本大，一股份價值小——而近世有限公司之股票數乃至多焉。譬如一千萬元之股本，若每股價值爲十元，則共有百萬股，其中之繁可知矣。

股票之形式有數種：(一)特別記名股票，(Inscribed stock)當轉讓之時，須本人親至公司署名方爲有效。此種股票，因其不便，用之者少。(二)記名股票，(Registered share)轉讓之時，但須本人署名後，委託他人代辦，即爲有效。(三)不記名股票，(Share to bearer)其性質與鈔票無異。由是言之，假使股票之數雖多，而皆爲不記名者，則公司對於股東，毫無登記之必要。然爲慎重起見，各公司常採用記名式。此登記與轉讓之所以極繁也。

公司股票之數與其轉讓手續既如彼其繁，而同時復有便利其轉讓之機關出現，益使股票之移轉增其次數。紐約證券交易所每日賣買之證券爲數在百萬以上，有股票者不妨每日買進，亦不妨每日賣出。如此活潑之股票，苟不有一

種組織以記其移轉之手續，則事且不舉。發行股票之公司自然可以自辦登記與移轉之手續，然有時不能實行。其故有二：(一)股票之登記與轉讓，不僅為數極繁，且常困於法律上之解釋，本公司不必備有此項人才以執行之。(二)新發起之公司或有濫發股票之弊，譬如當發起時，呈請農商部註冊，准發行股票一百萬元，公司董事或不免從中作弊，竟發行一百五十萬元。為防此弊竇起見，紐約及其他交易所規定買賣頻繁之股票，不僅應當記名，而且須由一定公認之機關代理記名手續。此股票記名所以常有委託他公司代辦之事也。

登記人 (Registrar) 與轉讓經理人 (Transfer Agent) 之義務絕不相同。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定，凡為某公司之登記人者，同時不得為其轉讓經理人。(11) 此中分別，不僅常人所不知，即信託公司職員之中，亦有不甚明瞭者。然其分別，各法律書論之極詳，我輩門外漢自然不能有所推測。究竟此兩種人

(11) Kirkbride, etc, The Modern Trust Company, p. 274.

所作何事，可以數語簡單說明之。轉讓經理人對於股票之購買者負責，凡股票應否轉讓及轉讓之手續是否合法，皆須經過轉讓經理人之證明。登記人之責任不對於股票之購買人而對於證券交易所。其職務在記載某公司股票一定之額，不至有濫，(二二) 如轉讓經理人有錯誤或不合法之事則糾正之。(二三) 登記人之位置雖在轉讓經理人之上，而因事務較簡，故其所得報酬常為經理人所得者之一半。(二四) 此其大概也。至於詳細情形，則非本書所能盡矣。

寅、代理出納事務。(Fiscal agent) 信託公司之業務，為其極繁，故現今並未科學的分類。各公司隨其勢之所至，將一切業務分為若干部，每部又分為若干股。究竟此部與彼部之間，此股與彼股之間，有劃然之界限乎，無人能言之。

(一一) Ibid, p. 275.

(一二) Harriek, p. 42.

(一三) Kirkbride, etc, p. 275.

矣。學者筆之於書，亦非有精密之系統，不過參合各公司之現狀，任意編列之而已。予以代理出納事務譯 *Fiscal agent* 一語，並無何種特有之精意，惟予此處所定之界限，爲出納之事，故信託公司代理法人團體之業務，必有與銀錢出納相關者，乃屬之。然如此分類，亦不能包括無遺，卽如下文所舉公司之清算與改組，已不免與銀錢出納有關。惟清算與改組之事特別重要，故爲之另立一門以述之，而此處所謂出納事務則包括其餘一切之公司出納也。

今試舉例以明之。信託公司有爲法人團體代理一切出納者。如此則該法團不必再設出納機關，而所有銀錢收付之事均託信託公司爲之經理。信託公司不啻該法團之出納人也。在此種情勢之下，信託公司與法團之距離不能過遠，明矣。信託公司又可爲一部分之出納事務，譬如代付息金紅利，代收息金本金，代辦減債基金之事，代辦不動產抵押貸款之事，代售股票社債券之事，代收分次交納之股金，皆是也。此類行爲，自然須有信託狀，(Trust deed) 經過合法

手續，而後能開始營業，至於詳細辦法，茲且不贅。(二五)

卯、公司之清算與改組。(Liquidation and reorganization) 此兩種事務性質相類而情節不同。清算有兩種：(一)自願的清算，(Voluntary liquidation) 因營業不順，法團自願歇業，乃請人代為清結賬項。(二)強制的清算，(Compulsory liquidation) 因事業瀕於破產，被人告發，經法廷查明，非迫其解散不可，乃任命適當之人員或機關代為清算賬項。今無論清算之原因為何，而當清算之責者則必依據法律，將其貸借兩方全行了結，而後可以謝責。改組亦有兩種：(一)直立的改組，(Vertical reorganization) (二六) 謂事業組織不善，須得人改組更張之。(二)平行的改組，(Horizontal reorganization) (二七) 謂一事業與他事

(二五) Kirkbride, etc., pp. 269-74.

(二六) 此兩語係仿 Taussi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中所用 Vertical Combination 與 Horizontal Combination 而作。

業合併，或一事業分爲數事業，不得不將全體或其中一部分更改之以符將來之狀況。改組之原因雖不同，而當事者之責任則一也。

個人信託之事與法人信託之事大略相同，其不同者，惟信託人之法律上身分而已。故前列五項之中，如（子）代理證券之買賣，（丑）代收息金與紅利，（寅）不動產抵押貸款，均與法人信託之辦法無殊。茲所欲述者，僅（卯）代管不動產之買賣與經理，與（辰）代理遺產二者而已。

代管不動產之買賣與經理。(Real estate business) 此項事務固不限於個人信託，即法人亦常有委託適當機關代爲經理者，然其大部分則爲個人信託之事。不動產之買賣，各國均有非常繁重之法律，而糾葛亦較動產之買賣爲多。信託公司必有熟悉不動產法律之人，且精於土地房屋評價者，始能勝任愉快。不動產主人若欲委任信託公司代爲經理其產業，譬如修理、收租、納稅等事，信託公司之責任在乎處理各事極有條理，使委託人不受無意味之損失，同時對於租

借人亦有相當之待遇，勿專爲業主計利害，則得矣。

代理遺產。(Probate business) 此項事務專屬於個人信託之範圍，與法人

無關，蓋法人不死，無所謂遺產也。個人遺產之處理，依據三種規則：(一)有遺

言者，(Testacy) 則照遺言上所指定之人使之處理財產，是謂之遺言執行人。

(Executor) (1)無遺言者，(Intestacy) 則由法庭指定一人或一機關準據法

律處理之，謂之遺產處理人。(Administrator) (2)有遺言而未指定遺言執行

人者，或雖有指定而其人忽死，或不能履行此職務，或不願履行此職務者，則亦由

法庭指定他人爲之，是謂之附帶遺言之遺產處理人。(Administrator-with-the-

will-annexed) 此種事務，純粹爲相續法之問題，非尋常人所能參與。相續法

所定之辦法，不僅各國不同，即美國各州亦微有差異，故遺產如何變賣，如何分配，

若干日內當了結之，皆須具有地方法律與習慣之知識者乃能辦理。

遺產分配以後，遺言執行人或遺產處理人之職務可謂完結，然有時因遺產

繼承人年齡尚幼，不能自理財產，乃不得不請人代理，是謂之監護人。(Guardian)

監護人之任命，有載在遺言中者，有由法庭指定者。監護人之職務，在根據法律，處理其財產；有時且顧及未成人之教育衣食等事。迨彼已達成年，乃將經手賬項詳細開具清單，正式經查賬人簽字後，將財產移交被監護人。(Ward)

法人信託與個人信託以外，尚有政府信託。(Public trustee) 一九一七年美國對德奧宣戰後，德人在美之財產，概歸美政府所押收。一九一九年二月五日，調查此項財產共有五萬萬金元。政府設立敵人財產管理處，(Alien Property Custodian) 以清釐之。此項財產，不獨爲額甚巨，且其性質亦種種不同，又散在全國，其繁可想而知。敵人財產管理處不啻一大信託公司，然其實，猶不得不借助於銀行與信託公司。計受託者在五百家以上。(二七) 除現款與美國證券專存於國庫外，其餘各項財產均分存於銀行及信託公司。此種事務雖非

(117) Kirkbride, etc., p. 16.

信託公司永久所有者，然在業務清閒之家，亦未必非一種利源也。

美國信託公司之業務，大略如上所述，今且更進而述信託公司之組織。

第五章 信託公司之組織

信託公司之組織，與他種公司無甚差異。今將就數種問題敘述：

- 一、公司成立之次序。美國信託公司之設立，有三種必要經過之手續：一、須得特別許可狀方能開業者；二、須準照信託公司法者；三、可援用一般公司法者。
- (二八) 各州辦法不同，不能一律，然大概已由特別許可變為一般公司法律。(二九)
- 二、資本。信託公司資本之多寡，亦因各州法律之不同，分為三種：一、不問其所在地方之大小，一律規定最小額資本者，即如密西西比為二萬五千達拉(美金)，華盛頓國都所在地為一百萬達拉是也。二、有隨其所在地方之大小而

(一一八) Herrick, p. 55.

(一一九) Kirkbride, etc., p. 20.

規定最小額資本者，如紐約州各地方，人口在二萬五千以下者，最小資本爲十萬達拉，人口在二十五萬以上者，爲五十萬達拉是也。三、有規定最大額資本者，如堪賽斯，爲一百萬達拉，賓夕爾法尼亞爲二百萬達拉，密蘇爾釐爲一千萬達拉是也。最小限度之用意，殆爲防止信託公司之濫開，而最大限度之用意，殆爲防止強有力者之專擅歟？

三、董事、經理及其他人員。信託公司如其名稱所示，首在信用之厚。自董事長總經理之下，均須具有兩種資格：一，誠實，二，精明。富厚雖亦爲一種資格，然欲事業之成功，則與其取其人之富於財，毋寧取其人之厚於材行。信託公司行政上之組織，大概亦如他種公司，分爲立法與行政二部：董事局卽立法部也，經理卽行政部也。董事由股東中選出，組織董事會議，以主持大政方針。經理以下人員大都自外間聘請，選惟其材，不問其是否股東也。股東中有堪其選者，自無不可，惟近世商業組織之下，股東之有經理資格者，或因老而退隱，或因事務過

繁，不能兼顧，或因資格不合，不勝其任，而新近畢業之學生，或稍有事業經驗之人員，雖年少氣銳，勇於有為，又每每窮於資財，不能入股，故經理等席，常留為彼等發揮材能之餘地。然猶恐事業之主持不得其人，則將被選為董事之資格限制極寬。使少有股票之人即可當選。(三〇) 凡此，皆重視信託公司之職務，而思多方利用人才故也。

四、業務上之分配。信託公司之業務，既如上節所述，非常複雜，則其分配管理亦不得有比較的明瞭之計畫。凡公司職務之分配，須以其各個公司之實在狀況為衡，萬不能千篇一律，而信託公司尤然。說者謂此種分配之不同，其數有如公司。(三一) 蓋極言其為狀至雜也。此種不同之原因，亦殊多矣。有因地方情形而異者，有因公司規模大小而異者，有因法律限制而異者，總而言之，

(三〇) Kirkbride, etc., p. 32.

(三一) Herrick, p. 89.

教科書上之組織不能使實務家依樣畫葫蘆耳。然而教科書上之葫蘆，有時亦可以爲樣本，今本此旨，略述鄙見如下：

公司業務之分配可分爲兩種辦法：（一）各別的業務，（二）共通的業務。各別的業務可仿前節所述者分爲五部：一、商業銀行部，二、儲蓄銀行部，三、保險部，四、物品保管部，五、信託部。此種分類，係因公司業務發展至於比較的完全之狀況爲之；如有未經舉辦之業務，自然可以省畧；如有事務較繁之部分亦不妨再行區分；譬如銀行部可再分爲外國匯兌部與銀行部，信託部可再分爲個人信託部與法人信託部。共通的業務可分爲七種：一、會計部，二、法律部，三、調查部，四、廣告部，五、統計部，六、稽核部，七、交際部。以上各部事務均有貫穿前述五部之必要；譬如織布，五部爲經，七部爲緯，互相連結，而公司之組織乃成。總經理立於其上，總攬一切，以收指臂之效。至於各部詳細辦法，亦當以各公司現情爲準，非本書所能贅。

第六章 信託公司與其他金融業之比較

如上所述，信託公司不過一金融百貨店；其所營業務，僅抽取其他金融業中之各一部分或其全體而組合之，惟信託業務爲信託公司之特色，而亦非信託公司所專有者。如此，則人將曰，信託公司與其他種金融機關果有何種區別乎？他種金融機關成立在前，信託公司成立在後，既有他種金融機關，又何須此贅疣乎？對於第一問，吾人可就事實上說明之。對於第二問，僅爲理論上之爭論，非事實上之爭論也。今請先研究理論上之問題，再述事實上之比較。

信託公司之成立，確有其獨特之理由，譬如百貨店之組織，爲最近經濟界之一種現象，經濟學之元老馬夏律且另闢一章討論之矣。(三三) 販賣業可以有百貨店，金融業何以不可有百貨店？如其發生較遲，不應奪已成機關之業務，則惟其發生較遲之故，可爲事業進化之表徵，不能以其與他項金融機關有競爭

(1111) A. Marshall, *Industry and Trade*, pp. 295-300.

之嫌而棄之也。譬如英國銀行純爲商業銀行，而德國則兼營工業，不得謂德國銀行制多事也。又如中國之家事工人，例由小規模之薦頭行司其推薦之事，而在歐美則由政府經營職業介紹所，(Labour exchange) 不得謂信託公司奪取個人及其他法團之業務爲不當。今所欲問者，信託公司之設立，果於社會有利益與否耳。信託公司所營之業務，大都爲社會服役之性質，而取償於其費 (Fee)，與尋常商店大略相同。惟商店買賣之利益出於物價之增高，而信託公司之利益則出於特種名稱之「費」而已。信託公司既爲社會服役，自當得其正當之報酬，毫無疑義。究竟此種服役，果爲社會所必要者乎？夫在今日資本法律 (Bourgeois jurisprudence) 組織之下，人民之一舉一動，動輒關於法律與習慣，加以近世工商業組織日繁，普通人民幾無自由行動之能力。信託公司應時而生，以救濟人民之困苦，不得謂非社會組織上之一進步。說者又有謂信託公司既不能自具充分之準備金而須憑恃銀行之資產以爲之後盾，而又事事與銀行爭

競，頗爲不平者。(三三) 信託公司既非純粹商業銀行，則其倚賴商業銀行之扶助，正與儲蓄銀行保險公司相似。商業銀行對於信託公司之關係，原爲利害而生，非必專爲友誼而生也。且信託公司之現金準備比各項存款爲百分之九以上。(三四) 而其他銀行之現金準備亦不能甚高於此比率。(三五) 至於信託公司之失敗，比其他銀行亦不過之。(三六) 由此可見信託公司在美國，實有存在之價值也。

(三三) Harrick, p. 15.

(三四) 參觀第四節一九一四年美國信託公司營業狀況表。

(三五) 一九一七年改正之聯邦準備銀行律第十九條規定，凡不在「準備市」之會員銀行須存放現金於準備銀行，其率爲活期存款總額之百分之七，定期存款之百分之三，如銀行開設在「準備市」者則爲百分之十與百分之三，如銀行在「中央準備市」者則爲百分之十三與百分之三。

(三六) 一八九三年至一九一三年二十一年間，歇業之金融機關共二二八家，其中國銀行占三八六，州銀行占六七六，儲蓄銀行一七八，私立銀行七八二，信託公司一〇六。由此得百分比例如下：國

今欲就事實上敘述信託公司與其他金融機關之區別，可先列舉其他機關之名稱：(一)商業銀行有國銀行州銀行及私立銀行三種，(二)儲蓄銀行有中美之特許儲蓄銀行，東美之相互儲蓄銀行兩種，(三)保險公司有人壽保險與其他各種。

一、與商業銀行之區別。(三七) 信託公司所營之業務比商業銀行範圍加廣，即如信託事業，在商業銀行殆不營之。商業銀行之國銀行有發行兌換券之權。(三八) 而信託公司無之。商業銀行可以貼現，而信託公司有不能貼現者。商業銀行可收活期存款而不付息，而信託公司則多有付息者。商業銀行之

銀行一八·四州銀行三二·二儲蓄銀行八·五私立銀行三七·二信託公司僅爲五耳。然此不足爲營業優劣之標準，蓋各機關之數不同故也。據可靠之統計，此時期內有國銀行五〇三九，州銀行七四〇〇，儲蓄銀行一二九〇，信託公司一〇〇〇。故各機關之歇業者對於其總數之百分比例國銀行爲萬分之三十六，州銀行爲萬分之四十三，儲蓄銀行爲萬分之六十六，信託公司爲萬分之五十。

(Herrick, p. 23.)

國銀行欲爲不動產抵押貸款必受種種法律上的限制，而信託公司則非常自由。商業銀行之國銀行，常須多納國稅，而信託公司納稅較輕。商業銀行之私立銀行未有法團 (Incorporation) 之稱號，而信託公司有之。綜上種種，已足見信託公司雖營商業銀行之事，而其性質實近於農工儲蓄銀行。蓋信託公司之存款客戶多不屬於商界中人，故願得息金而不至時常取款。此其大較也。

二、與儲蓄銀行之區別。(三九) 美國儲蓄銀行之設立，始於一八一六年，較之信託公司早不過數年，然信託公司之有儲蓄部始自何時無從查考。究竟

(三九) Kirkbride, etc., pp. 2-3; Herriek, pp. 32, 47-51; W. H. Hull, Practical Problems in Banking and Currency, p. 469.

(三八) 自一九一三年十二月聯邦準備銀行條例通過康格雷後，此權已漸次移歸聯邦準備銀行矣。(參觀太平洋第一卷第六號拙著銀行券發行制度篇二)

(三九) Herriek, pp. 9-10, 48; Hull, pp. 571 etc seq.

信託公司儲蓄部與儲蓄銀行有何分別，殊難斷言。就其成立之歷史言之，儲蓄銀行在開創時即為公眾所熟知，而信託公司則開創後半世紀不甚著名。就其事務上之異同言之，則信託公司儲蓄部與中美之特許儲蓄銀行 (Incorporation Savings Banks) 全然相同，而與東美之相互儲蓄銀行 (Mutual Savings Banks) 亦無實質上的異點。就其社會上之利益言之，則信託公司儲蓄部因與各他部同時經營，可以省却許多手續，而儲蓄銀行則不得不取獨立的行動。此其大較也。

三、與保險公司之區別。(四〇) 信託公司原不過一保險公司，且其範圍專限於人壽保險一項，其後乃漸次衰落，而轉其眼目於信託事業。嗣因業務上之關係，兼營人身信用及文契保險之事。然保險業務過於專門，非信託公司所宜兼顧，故有兼營保險者，亦另立專部，不與他部相關；如此，則信託公司保險部與

(註〇) Henrick, 44; Kirkbride, etc., pp. 419-22.

普通保險公司毫無異狀。惟此問題已不關輕重，因近今信託公司已不願兼營保險事業故也。

今爲約略的比較起見，將美國貨幣監督報告中一九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種機關之數及其營業之量表列於左：(四一)

	行數	資產或負債總計
國銀行	七,五二五	一一,四八二,一九〇,七七〇 ^{美金}
州銀行	一四,五二一	四,三五三,六六三,五三六
相互儲蓄銀行	六三四	四,二五二,九八九,四七四
股分儲蓄銀行	一,四六六	一,〇九六,四七四,〇九〇
私立銀行	一,〇六四	一九六,五四九,一二〇
信託公司	一,五六四	五,四八九,五三一,〇三七
總計	二六,七六五	二六,九七一,三九八,〇三〇

(四一)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for 1914, Vol. I, pp. 22, 82.

第七章 各國信託業務之比較

信託與信託公司之區別，前已詳言之矣。常見人論信託公司，縷列歐美各國甚衆，其根本之謬誤，即在混信託與信託公司爲一事。假使吾人專言信託業務，則無論何國皆有其獨特之機關，即在吾國，亦未必絕無執行信託業務之組織。若言信託公司，則吾人不可不稍爲謹慎。自大體上言之，信託公司可就營業範圍之廣狹分爲三大別：一，營業最廣者爲美國之信託公司，二，營業最狹者爲澳洲之信託公司，三，居於其間者爲坎拿大之信託公司。（四二）其餘各國殆均不足數。茲就考查所及，將各國信託公司或關於信託之組織之創設年代開列於左（四三）

一、印度 Agency houses 創於十九世紀初。

（四一）Henrick, pp. 377, 384.

（四二）Henrick, Chapter, XVI.

二、美國。Farmers' Fire Insurance and Loan Company 一八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創於紐約。

三、南非洲。Trustee and Executor Company 一八三二年創於好望角殖民地。

四、紐西崙。Public Trustee Office 一八七二年(?)創設。

五、澳洲。Trustees, Executors and Agency Co. Ltd. 一八七八年創於墨爾鉢恩。

六、蘇格蘭。Public Trustee, Ltd. 一八八六年創於愛丁堡。

七、德國。Deutsche Treuhand Gesellschaft 一八九〇年創於伯林。

八、古巴。Trust Company of Cuba 一九〇六年創於哈發拉。(Havana)

九、英倫。Public Trustee Office, 一九〇八年創於倫敦。

其餘尚有日本、墨西哥諸國之信託公司，不知其創始年齡，然要皆最近無疑也。(四)

信託公司爲美國特有之組織，有識者皆能言之。（四五） 然其原因何在，不可不稍加敘述。今且先述美國信託公司發達之原因，再推論其他各國所以不爾之故。

美國信託公司發達之原因。大凡一種事業之所以特放異彩者，必有其歷史地理上之關係；信託公司亦然。美國之所以有信託公司，原於其特種情狀之

（四四） 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四月法律第十八號台灣銀行法，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八年）

三月法律第七十六號之北海道拓殖銀行法及明治三十三年（一八九九年）三月法律第七十號之

日本興業銀行法均有兼營信託業務之規定，然單獨的信託法律則爲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

三月法律第五十二號之擔保附社債信託法。至於一般的信託法規則至今不存。（豐浦與七著信

託業務之理論與實際第十頁）

（四五） Herrick, p. 377; Hull, p. 478.

發展。『第一，美國個人之資產蓄積日厚。富於財之人數與家數既日益增，則其利益必思所以照顧之。財富之增殖固非美國獨有之現象，然富家所遭之一般的狀況，美國與歐洲純乎不同。因此，美國人對於其財富之處置，比歐洲人更思用他種方法。第二，公司之數與量，近來均有增加之趨勢，尤足爲信託公司發達之重要原因。此層確爲美國特有之現象。自有史以來，公司組織之規模，從未若有今日美國之大者。爲照顧此等大規模公司起見，不得不有別種代理店以輔之。信託公司在美國，可謂應運而生。有人謂若無信託公司，則大公司之營業必甚爲難。蓋鐵路及工業公司之改組及其清理，得信託公司之助力不少也。』(四六)

歐洲信託公司不存之原因。以吾所知，歐洲各國，除德國外，無所謂信託公司者。英國僅有國家設立之信託機關，而成立直遲至一九〇八年。民間不僅

無此種機關，即學者著書亦從未有言及信託公司者。(四七) 德國誠有信託公司之組織。(Treuhandgesellschaft) 然其設立大都爲大銀行所壟斷，蓋其信託公司對於大銀行之關係，猶如銀行對於母銀行之關係也。德國之大銀行與英國之股份銀行不同；其所營業涉及工業者甚多，譬如前所論列法人信託之第一項（承攬股票之發行）即爲德國大銀行重要業務之一。彼既包攬股票之發行，則不能不監督新工業之狀況，故組織特種機關之信託公司以爲之後盾，勢所必至也。(四八) 至於農業之促進，則有不動產抵當銀行(四九) 以司土地抵當放

(四七) Kirkbride 之近世信託公司中，所引各國著書甚多，而英國人所著者，皆關於國家信託局者。

(四八) J. Riesser, *The Great German Banks and their Concentration*, p. 672. (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 of the U. S. A.)

(四九) *Miscellaneous Articles on German Banking*. (N. M. C.)

款之事，故工農兩界之金融機關，均已完備，無須乎信託公司爲之代庖。

英國之銀行專營商業貸款之事，譬如匯票貼現之多，爲各國所不能及。蓋英國夙執世界金融之牛耳，銀行之恃此生活，殆已達於極高之程度，故其存款多爲活期，以便商家之隨時提取，其放款則爲對於匯票經紀股票經紀之短期貸出。(Call Loan) 近來論者謂英國銀行太過於守舊，究竟此種態度是否有弊，茲且不論。然人必問，英國既無德國式之大銀行，則工業組織之發起孰爲理之乎？殊不知英國爲工業夙已發達之國，人民之對於事業界，常具有信仰之心，故欲發起一公司，不必假手於特種機關；苟將發起人姓名宣布之，則億萬巨款不難立集。至於實際上之組織，則有律師會計師等爲之奔走，不必經過一種機關爲之包辦也。總而言之，「英國之信託公司畢竟爲有品格，材能，富力之人而已。此種人之姓名早已爲投賞羣衆所熟知，較之金錢上之保證尤爲見信。確實可靠之信用的行爲，銀行固有多大之貢獻，然銀行之爲此，非有特別之組織，不過爲其一

般業務中之一種偶然者耳。』(五〇)

德國之信託公司雖爲大銀行所創立，然固有此種機關也；英國之信託局雖爲國家所設，然亦尙有此種機關也；至於法國，則並英國之國家機關亦未曾有。

其故何耶？關於農工業貸款之事，法有動產銀行(Credit Mobilier)與不動產銀

行(Credit Foncier)之組織。(五一) 關於個人及小事業家之信託事業，爲之者

實不乏人，譬如工會、商會以及半公式之公私機關，對於破產清算等事，均能爲社會服務，並常不索取費用。(五二) 法蘭西銀行之性質雖如英倫銀行，德意志帝

國銀行，同爲中央銀行，而其貸款政策大異。其加惠於小民者無微不至。(五三)

(五〇) Hull, *Practical Problems in Banking and Currency*, p. 480.

(五一) Hull, pp. 484, 485. 參觀 A. Lisse, *Evolution of Credit and Bank in France*, (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

(五二) Hull, pp. 482, 483.

(五三) O. F. Dunbar,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second edition, p. 131, Note.

信託機關既有所在，則美國式之信託公司自無組織之必要也。

通觀以上所述，益足證明信託公司為美國特有之金融機關，人謂各國均有之者，殆未細察各國之狀況耳。

第八章 結論

本書所述，雖極簡畧，然讀者當已瞭然於信託公司之為何物矣。著者之本意，在從大勢上敘明信託公司之地位，以供一般公衆之參考，至於信託公司之實際經營，則當局者自能準照各別情形以求之，非本書所能及也。現今商業之組織，大都有兩種基本智識，即法律與會計是也；在信託公司尤為特別緊要。此經營信託公司者所不可不特別加之意也。

近日以來，我國之企業熱達於最高之點。信託公司繼交易所而興，數月之間，登報發起者以數十計。自一方面言之，固為我國事業界之好現象，自他方面言之，則未免有為無意識之舉動者。第一我欲問發起，人究竟發起之目的在於

仿效美國之信託公司乎？抑仿效澳洲之信託公司乎？如仿效美國者，則至少當營銀行與信託兩部，如仿效澳洲者，則當專致其力於信託事業，而不必涉及銀行也。以吾國之現情論，國運雖舊而國事方新，將來企業之勃興，或不難媲美於吾對岸之共和國，故信託公司之發起，不得謂之不時，然究竟今日之工商業，足容數十百家之信託公司乎，殊不能無疑。第二我欲再問，今日之信託公司發起者，究竟預備相當之人才否乎？夫信託業務之瑣碎複雜，前已詳言之矣，使非有熟悉法律會計經濟之多數人才爲之執行其業務，則公司之前途果否即能發展，殊難預言。予既非專門研究信託公司之人，而對於現在中國之任何信託公司（已開業，或未開業，）又毫無何等關係，故欲對於時局下一確實可用之針砭，不敢自信其有益。茲篇所述，不過如是云云已耳。

新學制高級商業教科書

- 貨幣論
王效文編 一冊八角
編者研究是學歷十餘年本其教學所得編為是書條分縷析綱舉目張而適合國情尤為特色
- 股份公司經濟論
周沈剛譯 一冊一元
書分上中下三編凡股份公司及之歷史組織及其經濟皆分章敘述詳晰異常可謂關於公司財政之唯一教本
- 匯兌論
俞希程編 一冊九角
此書分匯兌原理及匯兌市況兩大編舉凡持論引證均能合於中外情形其敘述尤能詳而不煩
- 外國匯兌論
梁雲池譯 一冊四角
本書為英國現代金融學大家威靈士所著對於外國匯兌反置推闡例喻宏富極合教科之用
- 國際商業政策
周佛海譯 一冊六角
論通商條約航海政策諸項闡發極詳
- 商業簿記
楊汝樞編 一冊九角
本書以英國式帳法為藍本旁引大陸式及美國式以補其不足自開帳至結帳均隨時參照中國情形詳為說明
- 新官廳簿記及會計
劉德修編 一冊三角
簿組織收支憑單預決算書式審計定例各要項
- 近世會計學
吳應圖編 一冊一元
會計(四)資產損益詳論(二)論入各項之研究(三)應用內容分四編(一)緒論(二)帳簿稽查(三)貸借對照表(四)資產科目監查(五)監查人
- 審計學
陳其鹿編 一冊一元
本書分四編第一編總論第二編搜羅材料第三編製表與提綱繫領第四編評議結果與高深統計
- 統計學
壽景偉編 一冊八角
債論(五)財務行政論(二)經費論(三)收入論(四)公
- 財政學
曾屬等編 一冊六角
上冊共計四編分述公司之決算外國匯兌之裁定保險
- 商業算術
陳其鹿編 一冊八角
全書分四編(一)銀行概念(二)商業銀行(三)非商業
- 銀行學
蘇繼廣編 一冊八角
銀行(四)銀行制度
- 商業地理
蘇繼廣編 一冊八角
上冊分兩編第一編概論商業性質自然與商業人文與商業第二編詳述中國物產及交通機關商業城鎮等

英文會計學原理

Scientific Elements of Accounting

一册定價一元二角

英文審計學原理

Scientific Elements of Auditing

一册定價九角

Friedrich Otte 編

會計學與審計學爲商業上之兩種重要科目，此兩書用簡括的方法，敘述其原理。編者服務中國多年，書中材料悉根據中國現有之情形制度，尤爲特色。

英文簿記學大綱

Elementary Bookkeeping

一册定價七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楊端六先生新著

記帳單位論

一册 定價三角五分

高級商業簿記

一册 定價九角

信託公司概論

一册 定價二角

百叢書 貨幣淺說

一册 定價一角

百叢書 銀行要義

一册 定價一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元(1872)

The Outline of Trust Companie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一年三月初版

回(信託公司概論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長沙楊端六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55-

467

(5)

